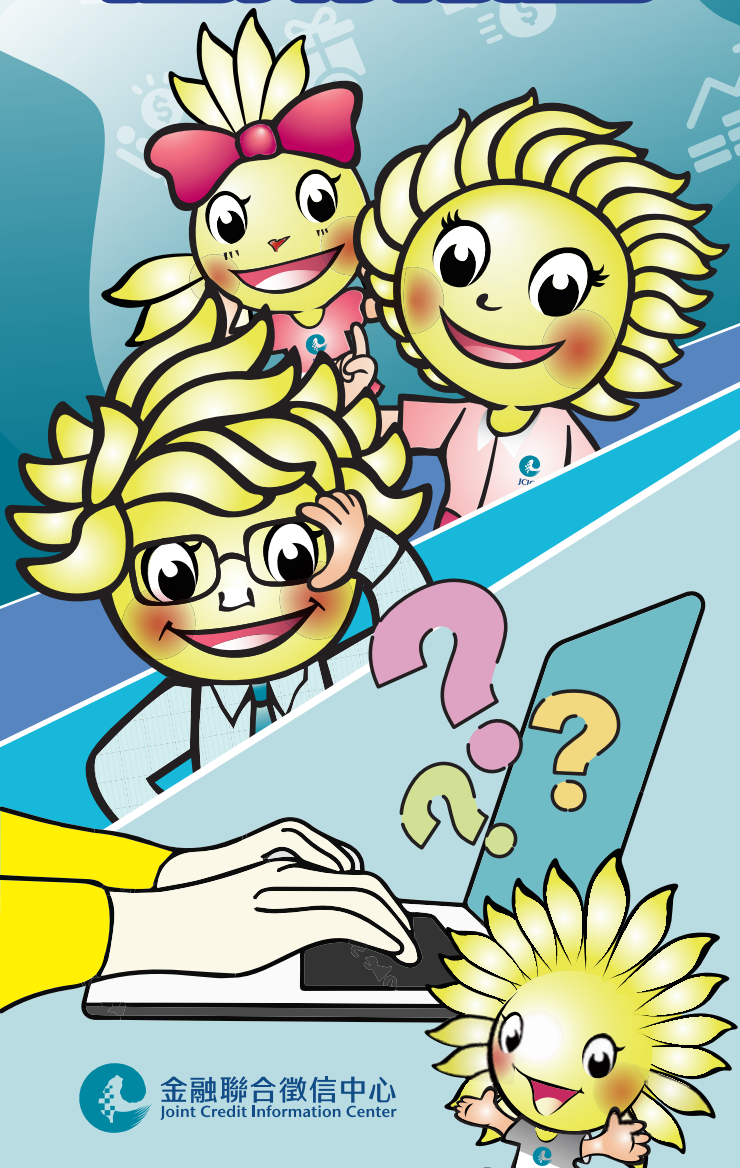


如何解讀 信用報告



聯徵中心提供「信用報告」內容為金融機構報送各項資料尚在揭露期限內的信用資訊，在信用報告內容首頁彙總表會列出**借款資訊、信用卡資訊、票信資訊、查詢紀錄、其他**等五大類別資訊，如果您在揭露期限內與金融機構有往來紀錄，彙總表第四欄「參閱信用明細」內就會標示出該項資料的表格編號，請您依據表格編號對應到信用報告後面接續的明細資料，進一步瞭解您的信用紀錄。

在彙總表的信用報告報表結束後，額外提供揭露期限內的「表 Z5 通報案件紀錄資訊」（包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紀錄）及「表 Z6 電子支付機構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不論您是否被通報均會提供，不需要額外加查。

如您想知道自己的「信用評分」，請務必在申請信用報告時以「加查」方式取得。您的「信用評分」是依據揭露期間內您跟銀行往來的信用資料統計分析而得，該分數會根據您的借還款紀錄或信用卡繳款狀態不同而有所不同。

為了保護當事人的權益，聯徵中心提供銀行查詢當事人信用資料的揭露時間是有一定期限的，期限過後就不會再揭露，且不再提供金融機構查詢。若您在金融機構有超過 5 年以上的未清償債務，或為辦理繼承、退休專戶等原因，請您以書面申請信用報告時，再加查「未清償債務」資料。未清償債務資料範圍係包括聯徵中心於一般情形下並未揭露予金融機構為授信條件審核目的查詢的資料，包含主債務、保證人、信用卡、金融機構將借款主債務、保證債務及信用卡債務的債權轉讓資訊。

申請信用報告內容

(涵蓋您與金融機構間往來
且尚在揭露期限內的信用資訊)

信用報告

通報紀錄

加查

信用評分

迅速瞭解個人的信用狀況及相關信用弱點

未清償債務

包含超過揭露期限債務

其他特殊需求

如：金融機構求職，加查違法失職人員資訊



提醒您 ~ 若欲加查信用評分以外之信用資訊，請以書面申請之方式取得。

一、借款資訊

表 B1 借款餘額明細資訊

借款資訊包含國內各金融機構每月及每日報送兩區塊資訊，提供截至印表時間止，揭露期限內所有未結案借、還款資訊。借款金額係以單位新台幣千元且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以「XXX 千元」方式呈現；若尾數為 1 至 1499 元者，則以「XXX.XXX 千元」小數點方式呈現。

計算「未結案的借款總餘額」方式，是以截至印表時間止計算所得的金額，借款單位是以「千元」為單位，在解讀金額時請您將金額數字加3個0，例如300千元，即為300,000元。若借款科目為呆帳的金額，不包含轉銷呆帳後所衍生其他如利息等金額部分，如您對借款金額有疑慮，敬請您洽詢原債權銀行。

若銀行的貸款僅有訂約金額且未逾期餘額及逾期金額二欄位均顯示「0千元」者，如不再動用該筆額度資訊，請您洽原銀行，請該行解除契約並報送額度解約資訊到聯徵中心。

此外，聯徵中心沒有蒐集私人民間借貸或勞、健保欠款或欠稅等資料，故無提供該等資料查詢。

未結案借款總餘額計算方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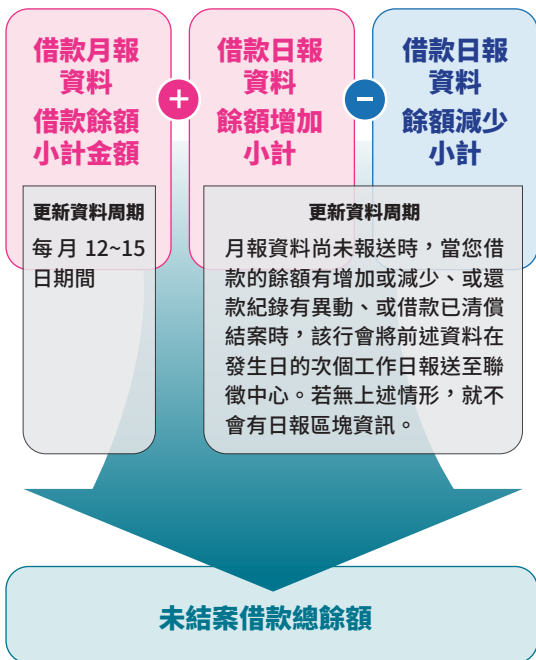


表 B2 共同債務 / 從債務 / 其他債務資訊 / 主債務人已免責之保證債務

本項資料係金融機構每月報送主債務人資訊時併同報送至聯徵中心，當有資料時，該部分資訊依承貸金融機構分別列出在揭露期限內主債務未結案的相關明細資料，包含共同借款或主借款戶是誰、哪家金融機構的借款、尚未清償借款餘額、科目等資訊。

個人信用報告中若有「主債務人已免責之保證債務」，是指該保證債務的主債務人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免責，因保證債務存在，金融機構仍繼續向保證人求償的案件。

表 B3 借款逾期、催收或呆帳紀錄

聯徵中心各項資料均有一定的揭露期限，若您每月借款紀錄曾有逾期、催收或呆帳情形，該筆借款紀錄將自清償之日起揭露 3 年，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 5 年。

如該筆債務已清償會列出結案日期，代表您與該金融機構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待資料揭露期限屆滿後聯徵中心系統會自動停止揭露；未結案債務，結案日期欄位為空白。



二、信用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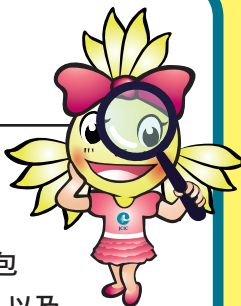


表 K1 信用卡持卡紀錄

提供信用卡主、附卡紀錄，包含目前使用中的信用卡紀錄，以及自停卡日期起 5 年內的信用卡停卡紀錄，但若屬於款項未繳的強制停卡紀錄，款項未清償者，自停卡日期起揭露 7 年；已清償者，自清償日期起揭露 6 個月，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日期起 7 年。

表 K2 信用卡戶帳款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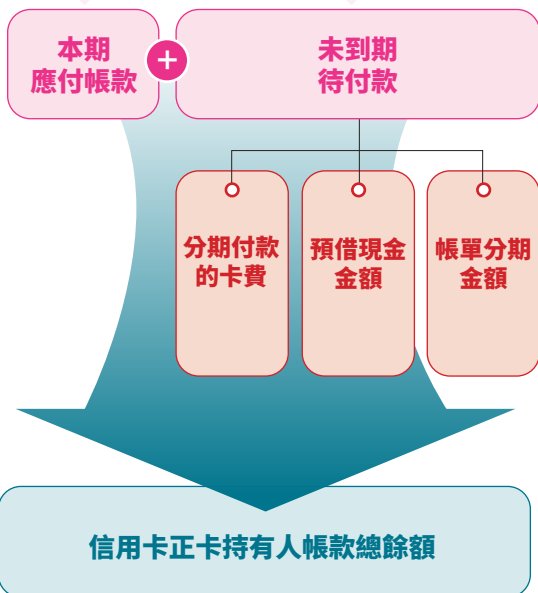
發卡機構將信用卡帳戶資料歸戶後，每月定期報送至聯徵中心，直到該債權結案為止，而聯徵中心提供金融機構及民眾查詢的信用卡戶帳款資訊，僅有尚在揭露期限內的最近 12 個月帳款資訊，金額皆以「元」為單位，但若屬附卡人的帳款資料，只會顯示在正卡持有人的信用卡帳單中。

信用卡戶帳款資訊更新時間，因每人每卡的結帳時間可能不同，各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戶帳款作業週期報送後，每月進行資料處理與更新。計算「信用卡帳款總餘額」的方式，是把每家銀行最新一筆結帳日的「本期應付帳款」及「未到期待付款」兩個欄位的金額加總，再扣除已清償結案的帳款，就是每家銀行到結帳日為止您還沒有清償的總金額。

上述的「未到期待付款」包含分期付款的卡費、預借現金及帳單分期等三類，是發卡機構還沒向您請款的金額。此外，若該筆信用卡帳款的債權狀態屬呆帳，該項金額是否包含轉銷呆帳後所衍生其他如利息等金額部分，如您對信用卡帳款金額有疑慮，敬請您洽詢原發卡銀行。

信用卡正卡持有人帳款總餘額計算方式如下圖所示：

每家發卡機構最新一筆結帳日帳款資料 (扣除已結案)



三、票信資訊



表 D1 大額存款不足退票資訊

聯徵中心僅提供每筆金額 50 萬元（含）以上票據退票及退票註銷資訊，該項資料每天更新並註明提供本項資料的截止日期。以退票未清償及已清償分別列示總張數、總金額、最近一次退票紀錄日期及已清償紀錄日期。此外，個人信用報告會提供個人以及個人擔任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負責人兩項大額退票資訊。若您需要完整票信資料，建議您向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票交所）申請。

表 D2 票據拒絕往來資訊

提供最近三年內未解除或撤銷、及拒往提前解除尚在提前解除日起 6 個月內的票據拒往紀錄。若屬擔任行號或其他團體負責人的企業票據拒往資訊，會顯示該企業中文名稱。

票據拒往紀錄若經票交所提前解除拒絕往來紀錄者，當事人可檢具票交所票據查詢查覆單或公函，向聯徵中心申請加註拒絕往來解除資訊，請依下述方式辦理：

- 請填妥「個人票據拒往解除申請書」或「企業票據拒往解除申請書」，如委託他人親臨聯徵中心辦理，另需填妥「票據拒往解除委託書」。
- 檢附文件，請參閱申請書上所列身分證明文件，及票交所申請的第一類 / 第二類票據查覆單、或特殊狀況經票交所核可得撤銷拒絕往來紀錄的函文。

票信拒絕往來紀錄揭露期限如下圖所示：



四、查詢紀錄

表 S1 被查詢紀錄

信用報告會列出最近一年內（不含查詢當日）曾因存款開戶或其他符合授信管理目的查詢過您信用狀況的查詢紀錄，內容包含查詢日期、查詢機構及查詢理由，先列金融機構查詢紀錄，接續再列出電子支付機構查詢紀錄，查詢的理由如表所示：

查詢機構	查詢理由
金融機構	身分確認、原業務往來、新業務申請、公開資訊、其他 / 取得當事人同意、其他 / 依法令規定、原存款戶、新存款開戶等
電子支付機構	身分確認、原業務往來、新業務申請等三種

如果您對於被查詢的紀錄產生疑義時，建議您直接洽詢該查詢機構釐清，以維護您的權益。

另外，透過被查詢紀錄的資訊能瞭解當事人對於資金的需求，所以個人信用評分會把被查詢紀錄納入計算，但僅會將「金融機構」基於「新業務」且為「申請貸款」的查詢紀錄納入評分模型，因為此類查詢次數愈多，通常金融機構會視為對資金需求程度較高或無法取得信用的高風險現象。

個人信用評分計算次數條件：



個人信用評分
如何計算查詢
次數多寡？



條件

1. 金融機構查詢
2. 新業務申請
3. 申請貸款

但為避免當事人要取得更好的貸款條件，在短期內向多家金融機構進行比價行為而導致評分降低，僅會將最近一年內每 30 天的新業務查詢皆視為同一筆信用需求，亦即只計算為 1 次查詢，當超過 30 天的新業務查詢，則將視為不同的信用需求，需再計為另 1 次查詢，以此類推。以下圖案例，最終所計算出新業務查詢的次數為 2 次。

最近一年內「金融機構」以「新業務」且「申請貸款」目的查詢紀錄次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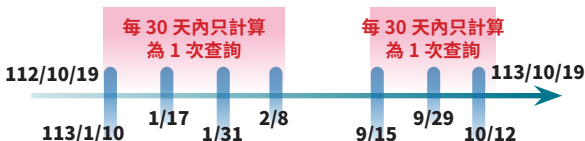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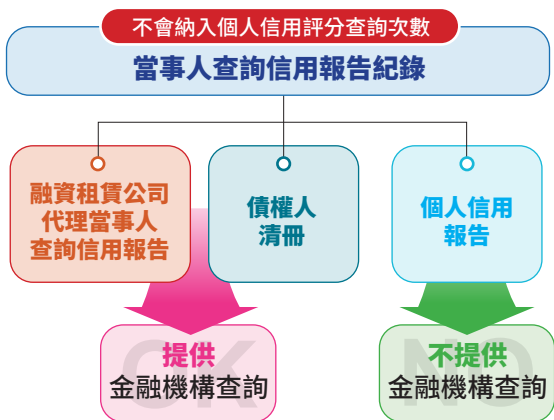


表 S2 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紀錄

提供最近 1 年內 (不含查詢當日) 當事人以線上查閱及書面申請的查詢紀錄。申請「信用報告」的紀錄不會提供金融機構查詢，但基於金融機構風險管理需求，申請「債權人清冊」及同意「融資租賃公司代理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的查詢紀錄，則會提供給金融機構參考。表 S2 全部的查詢紀錄都不會納入個人信用評分查詢次數，也就是不會扣任何的分數。

另外，當您同意融資租賃公司代理您向聯徵中心查詢您的信用報告且該公司核貸給您的貸款案件，該融資租賃公司才會報送該項核貸的資訊到聯徵中心，如您需要了解該項資訊，您可以透過書面申請信用報告另加查「R04 融資租賃交易資訊」的方式取得。

當事人查詢紀錄是否會提供金融機構查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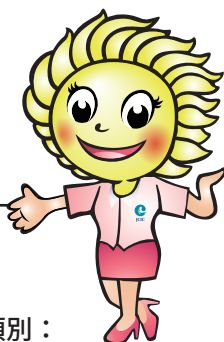


五、其他

表 Z1 附加訊息資訊

本項附加訊息資訊包含以下類別：

註記資訊來源	註記資訊的類別
本人申請	當事人註記資訊，在個人資料檔註記與金融機構往來的說明
金融機構報送	親屬或第三人代償註記資訊、銀行公會消金案件債務協商註記、前置協商或更生或清算的消債條例相關信用註記、個別協商註記、爭議案件註記等



註記資訊來源

註記資訊的類別

司法院提供

監護或輔助宣告資訊

資產管理
公司報送

親屬或第三人代償註記資訊

債權轉讓資訊

包含表 Z2 主債務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表 Z3 共同債務 / 從債務 / 其他債務轉讓資訊、表 Z4 信用卡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是指金融機構將授信或信用卡業務持有的債權轉讓給他人，若金融機構僅委託催收的情形，資產管理公司並未承受債權，即不屬於債權轉讓範圍。若欲了解債權轉讓超過 5 年以上的資訊，請您以書面申請信用報告時，再加查「未清償債務」資料。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服 務 時 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中午時段不休息)

民眾諮詢專線：02-2316-3232

樂齡友善專線：02-2316-3288
(專為年長及
行動不便者服務)

臨櫃申請信用報告服務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 樓



聯徵中心官網



JCIC文字智能客服

個人電腦

行動裝置



個人線上查閱



適用於 iOS®



適用於 Android®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醒您：
信用是一輩子的事情，請珍惜您的信用，
讓生活無往不利！